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2024年12月27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经湖南芷江赫塘溪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塘公司”)各方股东商议,赫塘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9,774,746.16元减少至3,000,000.00元,两方股东同比例减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将由人民币251,797,271.55元减少至29,700,000.00元,持股比例仍为90%;芷江赫塘自治县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将由人民币27,977,474.61元减少至3,300,000.00元,持股比例仍为10%。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4-063、2024-064号公告。

二、减资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赫塘公司已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芷江赫塘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登记如下:

名称:湖南芷江赫塘溪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818925983P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文辉松
住所:芷江赫塘溪景区内西岸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开发、经营

三、备查文件

1、赫塘公司《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2、赫塘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x1000MW扩建工程噪声治理EPC总承包工程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公开招标,确定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水务)为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x1000MW扩建工程噪声治理EPC总承包工程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3,400.961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x1000MW扩建工程噪声治理EPC总承包工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0日,汉川公司与国能水务签署了《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x1000MW扩建工程噪声治理EPC总承包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标的:发包人(汉川公司,下同)同意承包人(国能水务,下同)对四期降噪工程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消噪、竣工资料的最终交付、验收检测、配合环保验收直至通过环保验收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内容包括运行及维护的培训,并参加类似工程的经验交流活动等。

2. 合同价格:人民币3,400.96153万元。

3. 付款方式:合同价为含税价,涵盖了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计、施工机械、劳务、材料、管理、利润、税金、合同价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收取的各项费用,含环保验收监测及验收费、安全监管费、消防专项验收费、性能测试费以及EPC全过程有关的其他的所有费用和包含在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具体付款方式为:

(1) 预付款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10%,在进度款中扣回,只扣回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预付款。当工程进度款结算到合同总价的40%、60%及80%时按预付款金额的30%、30%、40%分三批扣完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Ⅰ. 设计费的支持: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后,开具60%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承包人设计费的30%;承包人完成全部施工图后,开具40%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承包人设计费的50%;提交竣工资料文件,完成竣工验收后,开具10%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设计费的27%。

Ⅱ. 设备费的支持:承包人按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每批设备(部组件)运到交货地点,并将该批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其中包括设备提供原产地发票及海关完税凭证的复印件)、整套设备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单据提单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货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该批设备价格的6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该批设备剩余套内设备价格的37%。

Ⅲ. 调试费的支持:调试完成后,承包人提交金额为调试费100%的技术服务类发票,发包人审核无误后1个月内,支付支付给承包人调试费的60%;验收检测完成后,发包人签发了初步验收证书后1个月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调试费的27%。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5-012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时间、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4月8日09: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8日

至202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30—11: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3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提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和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股权登记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9	中钢洛耐	2025/4/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并主持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证明及书面授权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 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提供公章。

4.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可直接持上述资料复印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指定网页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登记网站。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在来信件上写明联系电话、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公司股东或代理人须在会议日2025年4月3日17:00前将上述登记材料送达指定地点。

5.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二) 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3日(9:00—12:00,14:30—17:00)。

信函登记时间:截至2025年4月3日17:00。

(三) 登记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层会议室。联系电话:0379-64208540。

(四) 注意事项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5-00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1,207	356,376	-10.6%
营业利润	167,226	167,259	-0.01%
利润总额	168,613	166,026	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239	126,393	-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761	126,006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6	1.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3%	13.53%	-0.1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1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41亿元或1.06%;实现利润总额16.86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写字楼及酒店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3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公司为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有持有的41,011,653股股票已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1,011,6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后分别解除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25%、25%、25%、2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3月24日届满,公司层面业绩及4,293名持有人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已完成,满足解锁条件,对应公司股票8,00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3月24日届满,本期拟解锁标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总数的25%,即10,251,91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1%。具体解锁比例和解锁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后根据公司内部层面业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一、建造安装工程款的支付:工程开工一个月内支付 50%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在每月1日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交由监理人、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按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当月已完工程,计算出应付款项的工程价款,结算金额为当月产值的85%;当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价款累计达到合同约定价,安装工程造价的90%时,发包人开始支付,待双方办完工程结算后恢复支付,支付至合同全部工程造价总额的97%,合同价款调整部分仍按照原款执行;建安费用总额的7%与安全、质量、进度、达标创优挂钩,其中安全占12%、质量占15%、进度占15%、达标创优占2%。

II. 其他费用的支付:配合环保验收直至通过环保验收后开具合同中其它费用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支付该部分合价工程造价的97%。

(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工程质量问题质保比例为建安工程3%、设备采购部分3%,其他费用3%;质保期自竣工验收日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4. 项目工期:本项目施工完成时间2025年9月30日,实际开始工作时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5. 主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未经甲方同意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他人;

(3) 承包人未经招标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全部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4)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絕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或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絕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复;

(8)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或明示显示不履行合同义务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生效条款: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按照约定期限履行完成,合同自动终止。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x1000MW扩建工程噪声治理EPC总承包合同》。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8人,出席独立董事8人。公司董事梁堯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杨刚先生、陈雷先生,独立董事孙松岩先生、宋海军先生、唐水源先生全部亲自参加投票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

(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一同董事票、反对票、弃权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杨刚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提名,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阎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

阎利先生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认定为阎利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并负有勤勉尽责和义务的能力。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同董事票、反对票、弃权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发行股份580,029,060股,公司股本已由2,719,271,284股增至3,299,299,334股,故公司注册本将由2,719,271,284元增至3,299,299,334元。

三、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如下

1、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本为人民币2,719,271,284元”修改为“公司注册本为人民币3,299,299,334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19,271,2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19,271,284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299,299,3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99,299,334股”。

3、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二十三条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内容进行如下修改:“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修改为“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议案尚需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具体办理后续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 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一同董事票、反对票、弃权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专项工作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年1月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行动方案》,根据相关方案,公司董事会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阎利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航天时代电子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序号	委托事项或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5-011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先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先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先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事宜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补选董事。

张先贵先生的任期期限原定为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先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先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于同日聘请张先贵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做出过重要贡献表达衷心感谢!鉴于张先贵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七鹏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更,为确保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七鹏飞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七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后	调整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海军 副主任委员:陈雷、冯江明	主任委员:宋海军 副主任委员:陈雷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七鹏飞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化学专业,2011年12月毕业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工程硕士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贵州钢铁集团三峽工程局指挥部、汉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汉智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0月入职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信息管理建设管理经理、运营管理部信息建设处助理、信息中心信息管理处经理、信息中心副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挂职四川攀枝花市副市长;自2020年6月起在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任副总经理。七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在被控股股东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19,271,28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3,299,299,33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19,271,2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19,271,284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19,271,2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19,271,284股。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方式和程序 一、(一)增加选举方式和程序,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二)增加选举的权威性,明确选举程序。 (三)增加选举的规范性,明确选举程序。 (四)增加选举的透明度,明确选举程序。 (五)增加选举的及时性,明确选举程序。 (六)增加选举的保密性,明确选举程序。 (七)增加选举的公平性,明确选举程序。 (八)增加选举的公正性,明确选举程序。 (九)增加选举的公开性,明确选举程序。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方式和程序 一、(一)增加选举方式和程序,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二)增加选举的权威性,明确选举程序。 (三)增加选举的规范性,明确选举程序。 (四)增加选举的透明度,明确选举程序。 (五)增加选举的及时性,明确选举程序。 (六)增加选举的保密性,明确选举程序。 (七)增加选举的公平性,明确选举程序。 (八)增加选举的公正性,明确选举程序。 (九)增加选举的公开性,明确选举程序。

证券代码:000050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5-006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成。东兴证券指定李铁楠先生、张伟先生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东兴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委派王璟先生接替张伟先生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王璟先生简历

王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过浙江东阳光医药科技、天桥超超、爱迪药业等IPO项目,富春环保、丽源股份等公开发行过股票项目,浙江交科可转债项目,健盛集团、浙江交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西山煤业公司债项目及北方电力、北京住正、上海华谊等企业债项目。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3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公司为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有持有的41,011,653股股票已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1,011,6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后分别解除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25%、25%、25%、2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3月24日届满,公司层面业绩及4,293名持有人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已完成,满足解锁条件,对应公司股票8,00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3月24日届满,本期拟解锁标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总数的25%,即10,251,91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1%。具体解锁比例和解锁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后根据公司内部层面业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公司为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有持有的41,011,653股股票已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1,011,6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后分别解除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25%、25%、25%、2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3月24日届满,公司层面业绩及4,293名持有人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已完成,满足解锁条件,对应公司股票8,00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3月24日届满,本期拟解锁标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总数的25%,即10,251,91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61%。具体解锁比例和解锁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后根据公司内部层面业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路演+网络互动

●会议时间:2025年3月29日(星期日)至4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直播”栏目或通过手机扫码进行预约,邮箱地址:nybysmh600879@126.com。公司将于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24年中国报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2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于说明会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一) 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下午 14:00—15:00

(二) 召开网络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召开方式:线上路演+网络互动

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 梁堯
公司总裁: 胡南先生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孙松岩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冯江明先生
投资者接待专员: 徐洪涛先生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三)至4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直播”栏目,填写个人信息并生成“预约二维码”,根据活动规则进行预约,并关注“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订阅号,航天时代电子公告,可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5.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鹏
电话:0379-6810362
邮箱:nybysmh600879@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专项工作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行动方案》的要求,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时代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1月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行动方案》,根据相关方案,公司董事会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阎利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航天时代电子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 修改章程

1、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最新要求,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修改为“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19,271,28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3,299,299,33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19,271,2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19,271,284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19,271,2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19,271,284股。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方式和程序 一、(一)增加选举方式和程序,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二)增加选举的权威性,明确选举程序。 (三)增加选举的规范性,明确选举程序。 (四)增加选举的透明度,明确选举程序。 (五)增加选举的及时性,明确选举程序。 (六)增加选举的保密性,明确选举程序。 (七)增加选举的公平性,明确选举程序。 (八)增加选举的公正性,明确选举程序。 (九)增加选举的公开性,明确选举程序。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方式和程序 一、(一)增加选举方式和程序,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二)增加选举的权威性,明确选举程序。 (三)增加选举的规范性,明确选举程序。 (四)增加选举的透明度,明确选举程序。 (五)增加选举的及时性,明确选举程序。 (六)增加选举的保密性,明确选举程序。 (七)增加选举的公平性,明确选举程序。 (八)增加选举的公正性,明确选举程序。 (九)增加选举的公开性,明确选举程序。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议案尚需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具体办理后续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期间:2024年度中期票据发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于13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外币的离岸人民币债务融资、境外美元债券和其他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4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28%